

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瑞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/12/3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拟发行股票 2,75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500,000 元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2,750,000 股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5,500,000 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“天健验〔2018〕3-63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《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

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420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股份登记的函》”）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2,750,000股，其中限售股0股，无限售股2,750,000股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(元)	募集资金余额(元)
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	395000100100681578	5,500,000.00	19,332.70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、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设立了账号为39500010010068157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东莞证券、兴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为395000100100681578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,332.70元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经核查，公司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，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补充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55,000,00.00
减：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0.00
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,482,750.00
其中：	
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
1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5,312,750.00
2、支付中介机构费用	170,000.00
加：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2,082.70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19,332.7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/4/22